

证券代码：873605

证券简称：津裕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遇秉武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洪奕坚因工作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